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聯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璇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2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上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陳秀霞	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分公司	聯富企業有限公司	119,753元	KK0761548	113年8月31日